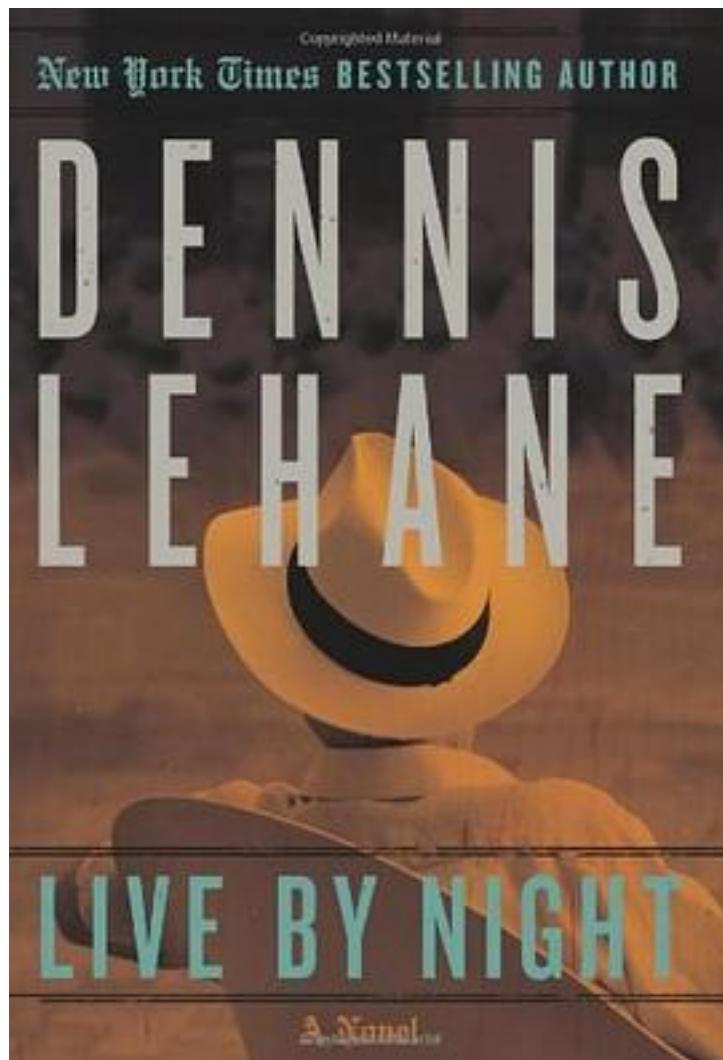


# Live by Night



[Live by Night 下载链接1](#)

著者:Dennis Lehane

出版者:William Morrow

出版时间:2012-10-2

装帧:Hardcover

isbn:9780060004873

Joe Coughlin is nineteen when he meets Emma Gould. A smalltime thief in 1920s Boston, he is told to cuff her while his accomplices raid the casino she works for. But Joe falls in love with Emma - and his life changes for ever. That meeting is the beginning of Joe's journey to becoming one of the nation's most feared and respected gangsters. It is a journey beset by violence, double-crossing, drama and pain. And it is a journey into the soul of prohibition-era America...A powerful, deeply moving novel, *Live By Night* is a tour-de-force by Dennis Lehane, writer on *The Wire* and author of modern classics such as *Shutter Island*, *Gone, Baby, Gone* and *The Given Day*.

作者介绍:

丹尼斯·勒翰 (Dennis Lehane)

当今稀有的全才型小说大师，欧美文坛公认“不按套路出牌”的故事天才。作品风格独树一帜，获奖无数，全球总销量突破1200万册，版权风行35个国家和地区。

勒翰的小说不仅轰动了文坛，更征服了影坛，在好莱坞一向炙手可热。他的《禁闭岛》《神秘河》等5部作品都曾被奥斯卡金奖导演看中，改编的电影无一不是史上留名的经典。

《夜色人生》是他全方位超越以往作品的心血大作，在强烈的戏剧冲突之余，呈现出罕见的史诗色彩与文学深度，出版当年便一举夺得美国亚马逊年度推理小说第1名、爱伦·坡奖年度小说第1名、《出版人周刊》年度推理小说第1名等重量级奖项。

目录:

[Live by Night 下载链接1](#)

标签

小说

DennisLehane

美国

爱伦坡奖

冷硬推理

勒翰的波士顿史诗三部曲之二

丹尼斯·勒翰

美国小说

## 评论

Coughlin家老小的发迹史。情节不算新颖但足够引人入胜，早早就猜到的结局还是令我难过……Joe大概是我最喜欢的Lehane笔下的男主角。一开始我把他脑补成Casey，后来他就只是Joe。很难想象在The Given

Day里Joe只是个单纯得近乎乖巧的、一心仰慕着大哥Aiden的孩子。Joe的犯罪给我一种微妙的兴奋感，我喜欢他对于自我和世界同等的厌恶和内心的腐烂部分；但与此同时Joe还是拥有柔软的内核，他是gangster里的outlaw，我喜欢他的家庭观和对妻子的爱。很虐，Joe在故事中不停地受伤，内心也饱受折磨。这个故事的气质是透明的黑色，正如标题暗示的一般浪漫而残酷。

---

看这种小说，前40%进度慢，就像将一个陌生人介绍给你认识。过40%对人物产生的喜爱，对他们的命运开始关心，看书速度加速。这本书尽管是写禁酒令时美国帮派故事，但是也探讨了生活的意义，生存哲学，同时细节描写很生动(Joe受伤住院不能剧烈运动，跪下为Glazi口交的段落我反复看反复感受，真美好)。Joe选择live by night，以outlaw，ganster的方式生存，找到自己爱的女人，这是他的天堂，只可惜收尾很惨，也很浪漫。

---

前一半读得死慢后一半读得飞快，其原因大概是最近看小说太喜欢脑内改电影，而且拍得极细致，分镜配乐都要想好，想象中的细节越完美我读得越快。于是这本的问题是开头我一直努力脑补大本，可外形代入感实在不强，我的脑内选角频频换人，搞得男主在我心目中面目模糊，自己的小电影一直卡壳。结果忽然某天有人跟我说其实Casey来演Joe很合适诶，我一拍脑门顿开茅塞，加之作者又是写GBG的，简直脑补灵药好不痛快，特别是看到Joe学会给Graciella口的那一段，太美太爽了，阅读速度瞬间飞起。

---

Joe这个角色真的太苏了（大本给自己找的角色一个比一个苏妈蛋），我不剧透了，但是真的太压抑了啊我真是受不了太难受了。其实是预料之中的，但是还是没办法接受啊，Joe真的是温柔到想哭，作者真是下得了狠手虐他，怎么舍得虐他啊，你这么虐他还让他那么幸运遇见了那个让他更好的人，Graciela和Joe真是天造地设的一对，Graciela太美好了，坚强美丽独立勇敢，Joe的内心真是细嗅蔷薇，他确实只是outlaw不是gangster，他在罪恶腐烂的世界里找出了一条值得为之奋斗的路，虽然难免被肮脏沾身，但是他并没有妥协过啊，关键这条路还是Graciela帮他找到的，作者千刀万剐！太难过了虐成狗，那个结局，本导你要是不把几场床戏拍进去我真怕我没有勇气走进电影院。#

作者千刀万剐系列

#我滴心肝宝贝本

提档消息出来赶快抓紧看完了 Joe真是我读过的最温柔浪漫的黑帮老大

Ben Affleck真会给自己找角色啊 可惜好像还是拍毁了…

美国二三十年代的黑帮 太多生僻字和黑话 连查带猜 读起来很费劲

开始看不进去，准备去还书，周末一直下雨，竟然赶在due前情不自禁的看完了

Marvelous! ! ! !

好看！看的停不下来！黑暗又浪漫 Joe Coughlin真是太有魅力了 我爱boston  
我爱boston outlaw 全程脑补本本黑帮老大残酷又温柔脸  
整本书好几次描写外人形容joe是个pretty boy 本本略自恋

跨度这么多年的故事，只差一点点就能圆满了，可就是差这么一点点。不知道电影版小本会怎么叙述这么漫长的黑夜。 ps：繁体字版的书，竖排经常找不到下一段……

整本书被三个环套住，从小长大的环境让Joe成为了一个outlaw，和Emma谈恋爱以及后面发生的事产生的愤怒让Joe成为了一个ganster，做ganster中的种种事又导致了差一点就完美的悲剧结局。三个女性角色里可能Loretta的遭遇和故事更震撼一点，也是全书后面的关键。

再读Live By

Night才发现它最好的地方，就是感觉Lehane写的好轻松哦，字里行间的游刃有余比起

The Given

Day畅快得多，补上一星。就算虐Joe也虐得爽！Joe毫无疑问地成为Lehane所有作品

中我最爱的角色，电影快快搞，要刷无数遍活人Joe。

結尾倉促地爛尾，Funnerve, F smitten,

Emma最後的反轉是敗筆，我一直期待她可以作moonlight出現。先入為主Emma之前與Joe令人不能釋懷。大概是為保證Graciela在Joe心目中的地位第一，才要強加硬套的survival plan。

结尾减一星，好久没有这么如痴如醉地看一本小说了。

[Live by Night 下载链接1](#)

## 书评

不知不觉，距离上一次读丹尼斯·勒翰的作品《命定日》，已经过了3年。那本书让我们认识了波士顿警察局副总警监托马斯·考克林的长子丹尼，这一次，轮到了小儿子乔·考克林。

说实话，我虽然很爱《命定日》，但是心里也很清楚：至少在中国读者里，这本书不会太受欢迎。不单...

这个世界到底是讲文明的，有文化有修养的就是黑帮，没有文化缺乏修养的，就是地痞。从《教父》到《夜色人生》都是如此。

《艋舺》里的“流氓”们穿着花花衬衫，所以只叫人觉得压抑和悲痛，中心思想偏向黑社会里的小人物。可是《教父》里的定制西装到温文尔雅，叫人...

人生就像一场旅途，不必在乎目的地，在乎的是沿途的风景。每个人性格不同，选择的方向也会不同，看到的景色、遇到的人、发生的故事自然也不同。有的人喜欢过平平安静的生活，认为和家人在一起，过简简单单的小生活也是一种幸福；而有的人则截然相反，他们认为自己来世上走一遭...

文/宝木笑 “一切理论都是灰色的，唯生活之树常青。” ——《浮士德》  
也许在丹尼斯·勒翰看来，歌德这句话更应该改为“一切规则都是灰色的，唯有夜色永恒”，这位当今美国最炙手可热的作家推出了新作《夜色人生》，被称为美国文坛苦等一个世纪的教父级经典，并囊获美国亚...

长夜将至 自此守望 生死于斯 ——评《夜色人生》  
注：本评题目节取自《冰与火之歌》中守夜人的...

这是一部让我进步的书籍，因为开始读的时候我感觉他的风格不是那么适合我，这种在时代大背景下对人物的刻画让我感觉自己在阅读一部有主线的历史，人物的名字很多，涉及的地域很广，情节很暴力，种族色彩很强烈，全篇都充斥着各种信仰，但我却安安静静的把它看完了，很开心...

这是一部让我进步的书籍，因为开始读的时候我感觉他的风格不是那么适合我，这种在时代大背景下对人物的刻画让我感觉自己在阅读一部有主线的历史，人物的名字很多，涉及的地域很广，情节很暴力，种族色彩很强烈，全篇都充斥着各种信仰，但我却安安静静的把它看完了，很开心。豆...

除了个人奋斗史有点像《美国往事》和《教父》之外，其实和他们完全不一样。  
一个心里有个超级大洞的男子。先摘一点喜欢的句子。慢慢更新。 1  
” 你不想当个高贵的人？会有一点点想吧。  
他摇摇头：“ 我对高贵的人一点儿都不排斥。我只是发现他们很少活过四十岁。 “  
” 黑帮分子...

人生无非就是，酒在流动，子弹在飞，有些人失去了自我，有些人找到了自我。  
很喜欢印在书封面上的这句话。这不正是在讲乔吗，讲那些法外之徒，讲那些黑帮分子，这就是美国的禁酒令时代。（阿，仔细看来下面每句都是基情满满）  
下面是以主人公的视角对书中...

---

---

尽管有人说它根本不像是一本推理小说，尽管有人说它就是一本大命不死的黑帮小子的传记，但无论如何它给我带来了震撼与感动。故事的每一章节都丰富多彩并令我意想不到，看着那些文字好似作者真的在那个年代生活过一般。  
如果你是早八晚五的上班族，如果你生活在白昼里，你一定...

---

人，这辈子只有一次，所以要好好的过好这一生。  
这句话不知道我们是用来劝慰别人还是在安慰自己，告诉自己我们都很努力的过好这一生。乔说“夜晚，有它的规则”，可我更赞同“世间的一切都有它的规则”。父爱：托马斯总是一副义正凛然的样子，作为波士顿警察局的高官，他有...

---

---

这是一本讲述20世纪30年代美国黑帮的故事。那个时期有着混乱的社会和混乱的人心，其实包括海明威也这么认为的，<流动的盛宴>里，斯泰因曾说他们都是迷惘的一代，这本书不也是么～孩子因为童年父母带来的伤痕，不愿意从事任何和白天规则有关的工作，于是来到了黑夜，他住在...

---

十七世纪的某天，一艘名叫“五月花号”的大船乘风破浪，从欧洲来到了彼时还是一片广袤无主之地的北美洲，这往往被视作美国历史的开始，这艘船上的移民几乎都是清教徒，他们并不提倡享乐，而是主张禁欲，节俭，当然，自然支持禁酒。  
过了三个世纪后，美国开始逐渐从一片新移民之...

Live by Night 下载链接1